

广东明珠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第九届监事会第七次会议决议公告

本公司监事会及全体监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，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、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。

一、监事会会议召开情况

广东明珠集团股份有限公司（下称“公司”）第九届监事会第七次会议通知于 2020 年 4 月 17 日以书面方式发出，并于 2020 年 4 月 27 日在公司技术中心大楼六楼 2 号会议室召开，会议应到会监事 3 人，实到会监事 3 人，会议由监事会主席周小华先生主持。会议的召开符合《公司法》、《公司章程》的有关规定。

此前全体监事列席了公司第九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，认为董事会作出的决议和决策程序符合法律、法规的有关规定。

二、监事会会议审议情况

会议以记名和书面的方式，审议并通过了如下议案：

（一）关于 2020 年《第一季度报告》及《第一季度报告正文》的议案

表决结果为：3 票同意，0 票反对，0 票弃权。

根据董事会编制的 2020 年《第一季度报告》及《第一季度报告正文》，与会监事经审议，一致认为董事会编制和审核的公司 2020 年《第一季度报告》及《第一季度报告正文》的程序符合法律、行政法规和中国证监会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的相关规定，所包含的信息能从各方面真实地反映出公司 2020 年第一季度的经营管理和财务状况等事项，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；在监事会提出本意见前，未发现参与 2020 年第一季度报告编制和审议的人员有违反保密规定的行为。

（二）关于会计政策变更的议案

表决结果为：3 票同意，0 票反对，0 票弃权。

监事会认为：公司自 2020 年 1 月 1 日起执行新收入准则，不涉及对公司以前年度的追溯调整。执行新收入准则，不会导致本公司收入确认方式发生重大变

化。本次会计政策变更对公司财务状况、经营成果和现金流量不产生重大影响。不涉及重要会计估计变更或重大会计差错更正，符合国家关于企业会计准则的规定。公司的决策程序符合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，不存在损害股东和公司利益的情况。监事会同意公司实施本次会计政策变更。

特此公告。

广东明珠集团股份有限公司

监 事 会

2020年4月29日